

中華民國國民現居國外證明書 Declaration of Residency

本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並自驗證日起一年有效。

(辦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使用)

現居地 country	(國家名稱)	
基本資料 Information	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	
	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	
	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	
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西元 ___ __ __ __ 年 ___ __ 月 ___ __ 日
	現居地地址 Address	
中華民國 護照	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	
簽名 signature _____		
日期 date 西元 ___ __ __ __ 年 ___ __ 月 ___ __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證明書僅供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因長期居留國外，致戶籍經戶政機關遷出，申請勞工保險給付、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使用。
2. 居留於大陸地區（不含香港或澳門）之被保險人，建議向大陸辦理涉台事務之公證處申請生存公證書，並送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 - ◆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部分請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勞工保險局老年給付科，或電洽 886-2-2396-1266 轉分機 2262 諮詢。
 - ◆國民年金老年給付部分請寄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，或電洽 886-2-2396-1266 轉 6011 諮詢。